

監 管

監管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獨立線上消費金融服務提供商。我們透過撮合借款人與傳統金融機構之間的交易提供消費金融產品，於較少情況下，我們亦主要直接透過我們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向借款人貸款。我們已在成都及上海設立兩家獲准開展線上及線下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及在青島設立一家獲准根據直接貸款模式進行線下貸款發放的小額貸款公司。此外，我們在杭州設有一家融資性擔保公司，以便為由金融機構根據信用增級貸款撮合模式出資的貸款提供相關的融資擔保服務。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業務及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關於貸款及利率的法規

於1999年10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管轄合同的制定、效力、履約、執行及轉讓。《合同法》規定，貸款協議下計取的利率不得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條文。根據於2015年8月頒佈及於2015年9月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民間借貸司法解釋》)，民間借貸被界定為個人、法律實體及其他組織之間的融資。

《民間借貸司法解釋》規定，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就年利率低於24%的貸款訂立的協議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對於年利率在24%至36%之間的貸款，如果貸款利息已支付予貸款人，只要此項付款並不抵觸國家、社區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則法院可能會駁回借款人要求退還年率高於24%的利息款項的請求。如果貸款的年率高於36%，則關於利息超過最高利率的部分的約定為無效，如果借款人要求貸款人退還已支付的超過36%年利率的部分利息，則法院將對有關請求予以支持。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7年8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審判工作的若干意見》進一步強調，如果貸款合同項下貸款人收取的利息、複利、違約利息及其他費用的總額大大超過該貸款人的實際損失，則有關貸款合同項下債務人提出的減少或調整上述費用超過按24%年利率應計款項部分的請求將予支持。

關於線上借貸的法規

於2015年7月18日，十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工信部及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關於促進互聯網金融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將提供網絡小額貸款界定為線上借貸業務，受中國銀監會監督，並受與小額貸款公司相關的法規管治。

監 管

於2016年4月12日，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實施方案》，強調互聯網金融業務的合法性及合規性，明確互聯網金融業務及互聯網金融業務從業機構的整頓措施。

於2017年4月，P2P網貸工作小組頒佈《關於開展「現金貸」業務活動清理整頓工作的通知》及補充通知（《現金貸通知》）。現金貸通知規定，P2P網貸工作小組的地方分支機構對網絡貸款平台的現金貸款業務進行全面的審核及檢查，要求有關平台在特定期間內採取必要的改進及整頓措施，以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現金貸通知旨在消除網貸平台的不合規操作，包括欺詐行為、高利率貸款以及暴力催收。

於2017年12月1日，互聯網金融工作小組及P2P網貸工作小組聯合發佈《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141號通知》），其中載列「現金貸」業務的原則，以及網絡小額貸款公司、P2P平台及銀行業金融機構（就141號通知而言，包括銀行、信託公司及消費金融公司）進行「現金貸」業務的一般規定。141號通知重點監管具有無場景依托、無指定用途、無客戶群體限定或無抵押等特點的「現金貸」。141號通知載有若干監管「現金貸」業務的一般原則，包括(i)未取得批准，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從事「現金貸」貸款業務；(ii)機構以利息及各種費用形式收取的借款人的累計借款成本應年化並符合司法部門規定的民間借貸利率的限制；(iii)從事現金（其中包括）貸款業務的機構須遵循「了解您的客戶」的程序，審慎評估及決定借款人的合適性、信貸額度及冷靜期等；(iv)從事現金（其中包括）貸款業務的所有機構均須加強其內部風險控制並審慎使用「數據驅動」的風險管理模式。此外，141號通知亦載列若干關於從事現金貸業務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具體規定，請參閱「一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法規」。

此外，141號通知亦對從事「現金貸」業務的金融機構提出若干要求，其中包括：(i)該等金融機構不得與尚未獲得貸款業務批准的任何實體共同實現貸款，或為該等實體提供資金以實現貸款；(ii)就與第三方實體合作進行的貸款業務而言，該等金融機構不得外包其核心業務職能（包括信用評估及風險控制），且不得接受缺乏提供擔保服務資質的第三方實體提供的任何信用增級服務（無論是否變相提供，包括承擔違約風險的承諾）；及(iii)該等金融機構必須要求並確保此第三方實體不得向借款人收取任何利息或費用。

監 管

任何違反141號通知的行為可導致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停營業、勒令整頓、譴責、吊銷執照、勒令停止業務經營及刑事責任。

關於小額貸款公司的法規

根據中國銀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5月4日頒佈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小額貸款公司是由自然人、法人實體或其他社會組織投資且不接受任何公共儲蓄的專門經營小額貸款業務的公司。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須經省級主管機構批准。小額貸款公司的主要資金來源限於股東出資、捐助資金及最多兩家金融機構的借貸資金。此外，小額貸款公司向金融機構借入的資金餘額不應超過該小額貸款公司淨資本的50%，借貸資金的利率與期限須由公司與銀行業金融機構協商釐定，借貸資金的利率須以上海銀行間拆借利率為基準釐定。就授予信貸而言，小額貸款公司須遵守「小額分散」原則。小額貸款公司授予一名借款人的已發放貸款未償還餘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資本的5%。小額貸款公司所採用的利率上限可由該等公司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司法部門規定的限制，利率的下限須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本利率的0.9倍。小額貸款公司可根據市場狀況在一定範圍內靈活釐定具體利率。此外，根據《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的規定，小額貸款公司須設立並改善企業管治結構、貸款管理系統、財務會計系統、資產分類系統、準確的資產分類撥備系統及信息披露系統，且該等公司須對減值虧損作出充分撥備並須接受公眾監督，且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非法集資活動。

上海市政府辦公廳於2016年9月23日頒佈《上海市小額貸款公司監管辦法》，規定了監管上海市小額貸款公司的資質要求、經營要求、申請及批准流程及其他規則。於2016年12月16日，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發佈《上海市小額貸款公司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專項監管指引(試行)》，指引規定(其中包括)小額貸款公司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須事先獲得政府主管機構的批准，設立全面的企業管治結構，強化風險管理系統及加強信息披露系統。該等指引亦規定，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在上海市以外進行線下小額貸款業務。

四川省辦公廳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四川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擴大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通知》，以擴大四川省小額貸款公司的試點工作，並發佈《四川省小額貸款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其中載列關於四川省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合規、監督及風險防範的規則

監 管

及要求。此外，成都市政府於2009年3月頒佈《成都市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方案》，在成都市監管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並進一步規定其他詳細規則及要求，其中要求小額貸款公司發放予一名借款人的貸款未償還餘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元，否則，小額貸款公司須向政府主管機構報告。

山東省金融工作辦公室於2008年9月頒佈《山東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暫行管理辦法》，規定了對山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包括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及股東，以及山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的經營、合規監管及風險防範。青島市政府辦公廳於2008年10月21日發佈《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開展小額貸款公司試點工作的通知》，加強對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及管理，並確定實施試點工作的地區及城市。此外，於2009年9月，山東省政府辦公廳亦於2009年9月7日發佈《山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據此，山東省政府辦公廳細化了對小額貸款公司的規章制度，其中包括：(i)省級及市級金融辦公室是小額貸款公司的主管部門，負責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ii)有關部門須加強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系統；及(iii)小額貸款公司須建立綜合的風險控制與防範系統。山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於2016年9月7日發佈《山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關於印發〈山東省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管理辦法〉的通知》，規定了山東省小額貸款公司的設立、經營、合規及監管要求。

互聯網金融工作小組於2017年11月發佈《關於立即暫停批設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小額貸款公司的全部相關監管機構應暫停批准設立任何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及批准任何跨省經營的小額貸款業務。互聯網金融工作小組及P2P網貸工作小組亦於2017年12月1日共同發佈141號通知，重申暫停批准成立新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及強化對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監管，其中規定(i)有關監管機構須暫停批設任何新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及任何小額貸款公司跨省(區或市)開展線下業務；(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包括學生在內的任何無收入借款人實現貸款；(i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須暫停無特定場景依托或無指定用途的網絡小額貸款融資，並逐漸降低與此類貸款相關的存量業務，並在監管機構指定的期間內採取整頓措施。

P2P網貸工作小組於2017年12月8日頒佈《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小額貸款公司整治實施方案》)。根據《小額貸款公司整治實施方案》

監 管

的規定，「網絡小額貸款」定義為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通過互聯網提供的小額貸款。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一般從線上獲取借款人、根據從客戶經營及互聯網消費等特定線上場景收集的網絡信息進行信用評估，並在線上處理貸款申請、審批及出資程序。與《小額貸款公司指導意見》及141號通知一致，《小額貸款公司整治實施方案》強調必須進行多個重大方面的檢查及整治，其中包括(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須由主管部門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適用法規進行審批，獲批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若違反任何法規要求須予以重新檢查；(ii)網絡小額貸款公司的股東資質與資金來源是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iii)「綜合實際利息」(即以利息與各種費用形式向借款人收取的累計借款成本)是否被年化及符合《民間借貸司法解釋》所載民間借貸利率的限制，及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本金是否提前扣除了任何利息、手續費、管理費或定金；(iv)是否授出校園貸或無場景依托或指定用途的網絡小額貸款；(v)就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進行的貸款業務而言，小額貸款公司是否與未進行網站備案或無電信業務牌照的互聯網平台合作進行小額貸款放貸，網絡小額貸款公司是否將其核心業務外包(包括信用評估及風險控制)，或接受並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的任何信用增級服務；或適用的任何第三方機構是否向借款人收取任何利息或費用；及(vi)是否有任何實體未經相關批准或取得貸款業務牌照即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小額貸款公司整治實施方案》亦闡述，P2P網貸工作小組的地方分支機構應在2018年1月底前完成對所有相關機構的檢查及調查。依據有關結果，將在2018年3月底前採取不同的措施：(i)對於已獲得網絡小額貸款牌照但被認定為不符合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資質要求的機構，其網絡小額貸款牌照須予以撤銷，且該等機構將不得在其各自審批機構的行政管轄區以外從事小額貸款業務；及(ii)對於已獲得網絡小額貸款牌照且被認定為符合從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資質要求但如果被認定為不符合其他要求(如有關綜合實際利率、貸款的範圍及與第三方機構合作的要求)的機構，該等機構須在有關部門另行規定的期間內採取整治措施，如果整治不符合有關部門的要求，則該等機構將受到各種制裁，包括撤銷牌照及被勒令停止業務經營。

關於融資擔保的法規

2010年3月，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工信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融資性擔保公司

監 管

管理暫行辦法》。《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將「融資性擔保」界定為擔保人與銀行業金融機構等債權人約定，當被擔保人未償付其結欠債權人的融資債務時，由擔保人承擔被擔保人責任的行為，並要求實體或個人從事融資擔保業務須事先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2011年1月，浙江省政府頒佈《浙江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試行辦法》，提高及加強對浙江融資性擔保公司的監管及管理。

2017年8月，中國國務院頒佈《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融資擔保條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融資擔保條例》列明關於設立融資擔保公司或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審批規定。《融資擔保條例》亦規定，融資擔保公司的未行使擔保責任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十倍。此外，融資擔保公司對同一被擔保人的未行使擔保責任與該融資擔保公司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0%，而融資擔保公司對同一被擔保人及其關聯方的未行使擔保責任與其淨資產的比例不得超過15%。

關於互聯網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與保護個人信息不受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法規，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對中國的互聯網信息進行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頒佈並於2009年8月進一步修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其中規定具有下列情況的個人或實體將承擔刑事責任：(i)不正當地進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iii)泄露國家機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公安部已頒佈若干措施，禁止以導致國家機密泄露或傳播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等方式使用互聯網。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上述規定，公安部及地方公安局可吊銷其營業執照並關閉其網站。

根據工信部於2011年12月發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此類信息，且其必須將收集與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目的明確告知用戶，並且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須的有關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妥善保管用戶的個人信息，如果出現任何泄露或可能泄露用戶個人信息的情況，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

監 管

施，如情況嚴重必須立即向電訊監管機關報告。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與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得到用戶的同意，遵守合法性、合理性及必要性的原則，並按照規定的目的、方法及範圍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對用戶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並被進一步禁止泄露、篡改或銷毀任何此類信息或向其他方出售或提供此類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到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損壞或丟失。

由10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15年7月聯合發佈的《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要求(其中包括)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提高技術安全標準並保障客戶與交易信息的安全。《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亦禁止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非法出售或披露客戶的個人信息。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須共同採用各實施細則。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於2015年11月生效的《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如果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相關義務並在責令改正後拒不改正，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則將受到刑事處罰：(i)大規模傳播非法信息；(ii)由於泄露客戶信息造成任何嚴重後果；(iii)刑事證據的嚴重滅失；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此外，任何個人或實體(a)違反適用法律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b)偷竊或非法獲取任何個人信息且情節嚴重，將承擔刑事責任。

2016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旨在維護網絡安全、保護網絡主權、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及其他組織的合法權利及利益。根據網絡安全法，(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網絡運營商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國家與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的安全與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止非法及犯罪活動，並保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其他現行法律及法規中規定的基本原則及要求，例如有關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處理、儲存及披露的要求，並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必須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所收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防止個人信息被泄露、損壞或丟失。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遭受警告、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吊銷執照、取消備案、關閉網站，甚或刑事責任。

關於反洗錢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於2007年1月生效，載列適用於負有反洗錢義務的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的反洗錢主要規定，包括採取預防與監管措施、建立用於客戶身份識別的

監 管

各項系統、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以及就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進行報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管的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信託投資公司、證券經紀公司、期貨經紀公司、保險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列出並公佈的其他金融機構，而負有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名單將由中國國務院公佈。中國人民銀行與其他政府機構已發佈一系列行政規則及法規，列明金融機構與若干非金融機構（如支付機構）的反洗錢義務。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國務院尚未公佈負有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名單。

《互聯網金融指導意見》亦要求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遵守若干反洗錢規定，包括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程序、監測及報告可疑交易、保存客戶信息與交易紀錄以及協助公安部門及司法機關進行反洗錢事宜的相關調查和訴訟。中國人民銀行將制定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的反洗錢義務。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規管，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及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2017年6月，商務部及發改委發佈指導目錄修訂版（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於2017年7月生效。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所列的行業分為兩個部分：鼓勵類及「負面清單」，其中「負面清單」包含實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行業；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的行業通常被認為屬於第四個「准許」類別，並且通常對外商投資開放，惟受中國其他法規特別限制者除外。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的限制性措施。例如，若干限制性行業僅限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進入，且在若干情況下中國合作方須在此類合營企業中擁有多數權益。此外，限制類項目須經上級政府批准。另外，外國投資者不允許投資於禁止類行業的公司。對於未列入負面清單的行業，原則上不適用外商投資准入限制性措施，且一般情況下允許在該等行業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業務並未列入「負面清單」，亦不受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項下的任何外商限制。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項、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項均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管。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設立程序、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事項、會計實務、稅務及勞務事項均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監 管

(於1997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3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規管。2016年9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其中改變對在華外商投資的「備案或批准」程序，使不受具體行政措施限制的商業外商投資僅須填寫一份備案文件即可，而不必按照現行要求申請批准。具體准入管理辦法須由國務院頒佈或者批准頒佈。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通知，對於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行業，須參照指導目錄訂明的有關規定，實施具體准入管理辦法。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對於並非根據具體准入管理辦法批准的外商投資企業，其設立及變更須在有關商務機關進行備案。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與軟件產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10月及2010年2月進行修訂。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展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設有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系統。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許可合同登記及轉讓合同登記。

商標

商標受到於1982年8月通過並在隨後於1993年2月、2001年10月及2013年8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工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授予註冊商標的十年期限，且可經請求於首個或任何續期的十年期滿時，再授予十年期限。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

監 管

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同一類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如果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已註冊或經初步審批使用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首先獲得的現有權利，任何人士亦不得預先註冊另一方已使用並通過其使用已獲得「充分信譽度」的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或其地方辦事處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到工信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11月1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取代)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的規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關於勞動就業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勞動關係。薪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用人單位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相關教育。勞動者亦須在安全衛生的條件下工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2011年7月1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失業保險條例》、《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用人單位須為其在中國境內的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於2014年3月1日生效，其中規定派遣員工只能擔任臨時、輔助或替代性的職位。就該規定而言，臨時性職位即持續時間不超過六個月的職位，輔助性職位即服務於主要業務的非主要業務的職位，而替代性職位即在原任職該職位的員工由於全職學習、休假或其他原因不能工作時可由替代員工任職一定時間的職位。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用人單位的派遣員

監 管

工人數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而用人單位的員工總數指已與用人單位簽署勞動合同的員工人數與派遣至用人單位的員工人數之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對於用人單位任何未遵守勞務派遣法規的情況，該用人單位須在規定時限內進行整改，如果該用人單位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整改，則用人單位將面臨就每名派遣員工繳納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用人單位亦可能就任何可能導致派遣員工受到損害的任何對勞務派遣法規的違反而共同或個別與第三方派遣公司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關於外匯的法規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可就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賬戶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但不可就直接投資、貸款、返還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資本賬戶項目自由兌換人民幣，惟已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事先批准及已事先向外管局登記則另作別論。

外管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外管局進一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其中修訂了19號文的若干條款。根據外管局19號文及外管局16號文，外資公司將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資本的流向及用途受到管制，除非其業務範圍所允許，否則該等人民幣資本不得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非聯屬人士實現貸款。違反外管局19號文或外管局16號文可導致行政處罰。

自2012年以來，外管局已發佈若干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現有外匯兌換程序。根據該等通知，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立、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所得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均不再需要外管局批准或核實。另外，國內公司既可向其境外附屬公司提供跨境貸款，亦可向其境外母公司及聯屬人士提供跨境貸款。外管局亦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規定》，其中規定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須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須根據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

監 管

資的外匯業務。外管局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規定》(外管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外管局13號文將外管局地方分支機構根據外管局相關規則執行境內外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的權力轉授予銀行，從而進一步簡化境內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

外管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外管局3號文)，規定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原則下，銀行應審查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稅務申報記錄原始版本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匯出利潤前須保留收入以彌補之前年度的虧損。此外，根據外管局3號文，境內實體在辦理出境投資登記手續時須詳細解釋資本來源及使用安排，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

關於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外管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取代外管局先前於2007年3月頒佈的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身為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的中國居民須委聘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甄選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代表該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管局登記及其他程序。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買賣相應股份或權益及資金轉讓的事項。此外，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委託機構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修訂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外管局登記。中國代理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從根據境外上市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予該等中國居民前匯入中國代理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於2014年7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參與境外未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於行使有關權利前可向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

監 管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監管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支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分別計提其每年累計利潤(如有)最少10%作為若干準備金，直至該等準備金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外商獨資公司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中國未成立任何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自中國取得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即在企業所得稅方面按中國國內企業類似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事實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管理機構。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於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取得的收入，如果該投資者(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b)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及收入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如果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機關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於接獲稅務主管機關批准後，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降至5%。然而，根據國稅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

監 管

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家公司因主要屬稅收推動的結構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稅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人所有人」的通知》以及國稅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導管公司不得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適用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08年11月、2016年2月及2017年11月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其後由財政部及國稅總局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稅總局開始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增值稅試點方案)，對若干「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稅總局發佈的增值稅試點方案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及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認證及諮詢服務。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無形資產或固定資產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增值稅試點方案推行後，我們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已按6%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